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数据局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数发〔2025〕2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数据局等部门
关于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型主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数据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
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发改数据〔2025〕1154号）有关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加强政策供给、鼓励探索创新，培育数字经
济创新型主体（以下简称“数创主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省级数创主体培育库。省级数创主体是指在我省境
内从事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
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有预期成立法人企
业的创新团队（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并根据国家新要求动态调
整）。由省数据局牵头，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地方、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投资机构、孵化机构等开展数
创主体的入库，统筹开展入库主体对接监测和精准服务，力争到
2028年全省累计培育发展数创主体超100户。

二、加强用算用数用址保障。由省数据局牵头运营省级算力
监测调度平台，整合全省零散、闲时算力资源，按年度发放省级
“算力券”，打造数创主体低成本用算高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授
权运营，支持数创主体公平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数
创主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开展数据资源登记，积极协调
主体创新实践中的用数需求。鼓励支持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平台企业等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平台生态圈的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和可信数据空间，为数创主体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
积极组织山西数据交易中心加强对数创主体数据产权登记、数据

流通交易中的服务保障。鼓励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及地方盘活的闲置楼宇等空间，面向数创主体提供“零租金”服务，降低数创主体前期经营成本。

三、注重创新及成果转化。坚持创新引领，注重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小微创新创业中源头发现潜力数创主体。由省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数据领域“揭榜挂帅”和“数科引晋”行动，推动数字领域科技发展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重点在数字能源、数字文旅、数字农业、数据标注等我省有基础有优势的领域，支持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头部企业与省外成熟的数字科技创新成果结对合作打造数创主体，推动一批数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在晋“首落地”、开拓“首市场”。

四、加大场景和机会供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牵头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无人体系应用等新领域新赛道，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数智转型升级新业态，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等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面向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征集行业痛点，深入挖掘技术应用新场景、服务支撑新场景、数据赋能新场景，以解决行业痛点和示范场景引领为牵引，为数创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提供测试、展示、应用机会。

五、优化投融资服务。积极发挥省级数字转型专项资金作用，

加大对数创主体实施的数字转型项目支持力度，建立数创主体优质项目库，联合金融管理部门促进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数创主体投融资需求，构建符合数创主体特点的风险评价机制，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数创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为数创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全省“1+N”人才政策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创新人才的引进、评价、激励、流动等制度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大数据及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支持创建教学实践培训基地，探索建立“数据副总”机制，鼓励高端数字人才在产学研间有序流动，推动校企人才互聘兼职、项目合作。建立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产业发展人才研商、场景专班等平台，搭建上下贯通、系统联动、部门协作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本地数字经济发展实际，积极开展属地数创主体培育，完善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对数创主体全生命周期支持，努力形成支撑本地数字经济发展的产业增量。

附件：省级数创主体入库要求（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省级数创主体入库要求

一、主体分类

(一) 独立法人企业。指当前注册登记地址在山西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企业经营范围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年度数字经济创新相关业务营收超1000万元。

(二) 非独立法人主体。指在山西省内开展数字经济创新活动，有意愿及预期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主体，主要包括三类。

1.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内部从事数字经济创新团队（含教师、科研人员，以及高校学生）。

2. 省内传统行业头部企业内部从事数字化建设及数字经济创新的部门或团队。

3. 省外数字经济创新主体在山西开展数字经济创新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团队。

二、数创领域

(一) 从事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创新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在科学技术、产业发

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可提供“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形成智能原生的软硬件产品。

2. 数字能源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围绕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在煤炭、火电、新能源、电网、能源新业态等领域提供数智化技术应用解决方案。

3. 行业数智化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为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提供数智化技术应用服务，为城市应急、生态、政务等高效能治理，以及医疗、教育、养老等高品质生活服务提供数智化应用解决方案。

上述三类若有重合，可根据主体主要创新领域选择。

（二）从事数字经济新业态创新

1. 数据产业。主要包括按照《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面向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类主体。

2. 平台经济。主要包括产业链头部企业建设面向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生产性服务平台，文旅、商贸等生活性服务平台，以及面向公众提供供需衔接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 微短剧。主要包括开展网络微短剧创作工具研发、网络

微短剧平台研发、网络微短剧出海应用研发、互动剧研发、网络微短剧相关 SaaS、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研发。

三、入库管理程序

1. 广泛征集。省数据局按照数创主体分类和领域，按年度面向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动态开展数创主体征集，各申报主体参照入库申报书要求（详见附件），开展入库申报。

2. 动态评选。省数据局牵头统筹组织开展入库申报审核及已入库主体发展情况评价，定期发布山西省数创主体清单。

3. 常态跟踪。省数据局牵头建立数创主体服务专班，建立“一主体一人”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主体发展跟踪和精准服务，定期建立数创主体重点项目清单，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向银行推介。根据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数创主体路演、供需对接等活动。

附件

山西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主体培育申报书

主体类型：独立法人企业

非独立法人主体

主体分类：数字技术场景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数字能源应用场景行业数智化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新业态创新（数据产业平台经济

微短剧）

主体名称：____（盖章）_____

依托单位（仅非独立法人主体填写）：____（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部门：____（盖章）_____

一、基本情况

企业情况表（独立法人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大类 ¹	代码及名称: _____				
细分领域 ²	代码及名称: _____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2 年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1 月			2025 年 1-11 月	
企业简介	介绍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核心产品或服务、技术研发实力与竞争优势等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省级及以上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¹ “行业大类”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大类行业填写2位数代码及名称。

² “细分领域”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的中类（小类）填写4位数（6位数）代码及类别名称。

主体情况表（非独立法人主体填写）

主体名称		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传统行业头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数字经济创新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体简介	概述主体在晋开展数字经济创新活动情况		
取得荣誉	概述主体获得的有关荣誉		

二、工作基础

1.团队建设。包括数创主体核心团队构成、团队中技术研发人员等核心创新人才履历等。（与省外创新资源结对合作的，应含对应团队力量情况）

2.典型案例。包括主体已实施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项目或典型案例（不少于3项），介绍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解决的问题，以及项目或案例取得的成果与社会效益等情况。所列项目或案例应与主体申报的领域相符合。

3.成果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商标等）、技术与产品成果（标准、数据产品、解决方案等），以及行业奖项与资质成果等荣誉。相关成果荣誉应与主体申报的领域相符合。

三、下一步工作

围绕以数据要素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要求，聚焦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数字经济新业态创新拟开展的创新平台建设、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聚焦的突出问题、项目建设预期实现的目标、项目建设相关市场分析、项目总体架构、项目技术路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算力和数据的需求及当前满足情况、项目建设周期及投入计划等。

四、相关佐证资料

获得相关荣誉印证材料、开展相关项目或案例建设印证材料等。